吐市环监函〔2023〕71号

关于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抽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抽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抽放站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布尔碱矿区雨田煤矿一号井矿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一座瓦斯抽放站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占地4500m2，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4万元，占总投资的27.44%。

二、根据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抽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托克逊县分局《关于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抽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托环监函〔2023〕29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瓦斯废气通过瓦斯抽采系统抽采出，最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瓦斯浓度须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表1中“煤矿瓦斯抽采系统”的相关要求；钻孔粉尘采用湿式钻孔措施，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加强噪声管理，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抽采管集中收集后部分回收利用，其他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废矿物油通过在危废库房暂存，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报告表》新增风险的相关内容纳入到全厂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编备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托克逊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托克逊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